

合同编号_____号

共青团西安市委新媒体平台运营 维护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乙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李杰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川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高翔

日期：2026年 3 月 4 日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委托方）

乙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共青团西安市委新媒体平台官网、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快手、B站平台运维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乙方自招标结束起至2026年12月31日，负责甲方官网、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快手、B站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基础运维

（一）负责微信、微博等现有渠道的日常维护、文章编辑、内容策划和发布等运营事宜。

（二）提升用户活跃度，及时回复各平台留言信息。

（三）与共青团西安市委（以下简称团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结合青年需求、重大节日、重要主题等，策划并撰写活动方案。

（四）负责各新媒体平台活动图片的设计、微信微博图片设计、制作、优化等新媒体产品设计及H5的制作工作。

（五）全年完成不少于10场手机视频直播活动。

(六) 负责团市委一般性活动影像留存。

(七) 完成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八) 结合第三方舆情监测系统，共同做好对各平台舆情信息的处置。

(九) 全年在中央级团属渠道实现品牌推广不少于 20 次。

(十) 实现平台粉丝稳步增长，粉丝总量不低于 175 万。

(十一) 运维持续至下一年招标完成。

2. 深化加强现有内容

(一) 传播力考评机制

创建 2026 年全平台话题，带话题内容浏览量不少于 5000 万。

(二) 持续优化平台内容发布机制

根据不同新媒体平台特点和受众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会面热点、团市委重要信息等内容，常规性政务信息可以发布到微博文章、官网等平台，团市委所有工作每周一汇总到公众号团讯中。

(三) 保持原创内容数量

围绕青年兴趣打造文化体验、潮流消费、品质生活等特色专栏，以差异化信息吸引青年关注，全年发布专栏内容不少于 10 篇；发力视频平台原创创作，紧扣热点制作青年成长、科普宣传、价值引领及各类节点主题视频，全年完成原创视频制作不少于 10 个。

（四）复盘机制

每月复盘原创及爆款内容，精准把握用户脉搏，持续打造优质内容，实现账号发展。

（五）优化舆情处置

针对发布的内容，运用监测预警机制对舆情进行监测，出现负面舆情随时报送，防止“西安青年聚”出现负面舆情。

3.创新工作

（一）入驻B站平台

垂直内容稳定起号，保持每日基本更新，贴合各平台运营规则与内容调性，实现长视频按需适度更新，构建长短内容协同发力的运营模式。

（二）创建青年网友互动专区

围绕青年关注的热点话题、价值导向、成长感悟等内容开展主题征文、心得分享、观点征集等活动，丰富互动形式、拓宽参与渠道，利用互动专区充分调动青年网民积极性与参与感。

（三）增强粉丝粘性

持续加强粉丝群运维，建立不少于400人的铁粉粉丝互动群，定期转发、发布抽奖等提高粉丝黏性活动，与粉丝增强互动，增强粉丝黏性。

4.合同期满后，至下一年度招投标完成前，协助团市委完成平台运维工作。延期服务的费用参照下一年度平均服务费为基准，按天结算。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399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价款为含税价。除办理委托事务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额外报酬或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明细：

(二)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段划拨	<p>第一次划拨时间：委托合同生效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50%；金额：¥ <u>199500</u> 元（大写：<u>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u>）；</p> <p>第二次划拨时间：项目执行中期，经甲方组织项目绩效评估审核乙方服务合格后拨付合同款项 30%；¥ <u>119700</u> 元（大写：<u>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u>）。</p> <p>第三次划拨时间：委托事项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项目绩效评估审核乙方服务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 <u>79800</u> 元（大写：<u>柒万玖仟捌佰元整</u>）。</p>
账户信息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u>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u> 账号： <u>0107014170021710</u>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75063659T

开户银行行号：3051000010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且有效，不存在阻碍正常付款的事由，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或者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付款，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3.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适宜外部条件。
-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 (3)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素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

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 甲方应指定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有关事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就第三人提出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向甲方进行核对。

4.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工作方案实施服务业务。

(2) 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 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

(1)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违约

(1)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方案与约定工作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定工作方案执行，乙方不予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甲方新媒体平台官网、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平台、B 站等平台制作发布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若前述信息发布前乙方已向甲方进行过违法违规提示，甲方仍要求制作发布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5)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6)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六、争议解决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或数据信息发出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收件人以查无此人、故意拒收，或无人签收方式拒收的视为收讫。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李子杰	崔悦
联系电话:	87222859	17582957792
送达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凯瑞大厦1座	北京市东直门海仓2号 中青记者之家饭店
电子邮箱:	tswxcb@163.com	1061004693@qq.com

八、其他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第三方招标服务公司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杜悦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